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EALTH GLORY HOLDINGS LIMITED

富譽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6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富譽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四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12樓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本公司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合併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後，自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即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買賣之日）起：

- (a) 本公司股本中每四(4)股每股面值0.06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每股面值0.24港元的一(1)股股份（各為一股「合併股份」），而合併股份之間將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並具有權利及特權，並受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所載的普通股限制所規限（「股份合併」）；
- (b) 股份合併產生的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將不予處理，亦不會發行予零碎合併股份持有人，惟所有該等零碎合併股份將合併，並在可行情況下按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合適的方式及條款出售，收益歸本公司所有；及

- (c) 授權董事作出彼等可能認為對實行、實施及完成任何及全部上述各項屬必要或適宜的一切有關行動、行為及事宜並採取一切必要措施。

代表董事會
富譽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謝聲宇

香港，二零一九年九月十八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文咸東街22-26號

柏庭坊12樓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六名董事：兩名執行董事為謝聲宇先生及藺夙女士；一名非執行董事為羅頌霖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嘉洪先生、譚澤之先生及劉永勝先生。

本通告之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告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所深信，本通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及本通告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通告將刊載於GEM網站 www.hkgem.com 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內，自登載日期起計至少保留七天。本通告亦將登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wealthglory.com。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以上通告召開之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條文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2. 隨附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必須連同據以正式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核證副本，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妥為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

3.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星期一)起至二零一九年十月四日(星期五)止(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於該期間內,概不辦理本公司股份的過戶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不得遲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送抵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
4. 如屬股份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僅排名較先有關持有人的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方獲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獲受理。就此而言,排名先後將由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先後次序而決定。
5. 大會預期需時不超過半天。出席大會的股東(親身或委派代表)須自行負責交通及住宿費用。出席大會的股東或其受委代表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6. 倘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中午十二時正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股東特別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 www.wealthglory.com 及 GEM 網站 www.hkgem.com 刊發公佈,以通知股東有關重新安排的會議日期、時間及地點。
7. 大會任何表決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